

【法学纵横】

企业合规改革的检察实践研究

王西发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天津 300102)

〔摘要〕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检察机关开展企业合规建设以改进“重打击、轻保护”司法理念为切入点,坚持惩治与保护并重、治罪与治理相结合,鼓励、引导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和规范经营,以检察履职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体现对市场主体的真“严管”、真“厚爱”。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已于2022年4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自此改革试点进入新阶段。然而,在改革试点过程中存在许多问题,应不断拓展案件类型,探索附条件不起诉,确保有效合规,加强行刑衔接,促进诉源治理,稳步推动企业合规在刑事诉讼中的全流程适用。

〔关键词〕 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简式合规;行刑衔接

〔中图分类号〕 DF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500(2024)03-0018-06

2020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上海、江苏、山东、广东四省市的6家基层检察院启动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①2021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辽宁、上海、江苏等十省市的27家市级检察院、165家基层检察院启动第二期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2022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于2021年发布四批共20件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

一、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分析

(一)适用罪名

从罪名适用来看,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串通投标罪等常见罪名,到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等少见罪名,企业合规适用罪名越来越广泛、种类越来越丰富,但所涉罪名还是以经济犯罪为主。

(二)适用对象和适用范围

从适用对象来看,既有涉嫌单位犯罪的企业,也有未涉嫌单位犯罪的企业员工,尤其是企业高管。简言之,企业合规适用对象既适用于企业,也适用于个

人。从适用企业类型来看,逐步从当地高新技术企业、龙头企业拓展至中小微企业、外资企业、互联网企业等。综合来看,试点企业类型逐渐多样化、多元化、行业化,但还是集中于有一定实力和规模的民营企业,这说明检察机关在选取试点涉案企业时,也有所选择和侧重,从另一方面来看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上市企业鲜有涉及,这也是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的明显短板和不足之处。从犯罪事实上来看,涉案企业及其控制人或高管多有自首、坦白情节,且均自愿认罪认罚,具有自主启动企业合规建设的意愿,而且多数犯罪事实简单、情节较轻,刑罚主要集中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下范围内或者有法定情节量刑减档后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下范围内,综合来看以轻罪为主。

(三)启动时间和考察期限

从启动时间来看,典型案例中有14件是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期间,5件是提前介入至公安机关侦查期间,1件是在提起公诉后,法院审理期间阶段。合规考察期限大多比较短,2个月至6个月不等,最长期限为1年。

收稿日期:2024-06-02

获奖情况:荣获天津市法学会诉讼法学分会年会暨“中国式诉讼法治现代化”研讨会比赛论文三等奖。

作者简介:王西发(1992-),男,山东泰安人,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官助理,研究方向:检察理论、刑法学。

① 参见《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形式和效果

从实践来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广泛应用,小微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探索简式合规而不启动第三方机制。从效果上看,典型案例有14件作出不起诉处理,有3件提出轻缓量刑建议,涉案企业经过合规整改后,有的重启上市申报程序,有的提高市场占有率,有的生产效益明显提升,企业合规的刑罚激励效果明显。

(五)行刑衔接

检察机关不断探索并深化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中的行刑衔接,和行政机关展开广泛合作和协作,亮点频出。检察机关邀请行政机关参与对涉案企业的调查评估,第三方组织吸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的检察意见移送行政机关,对涉案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积极促成“合规互认”,将企业合规整改内容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重要参考,促进个案合规、类案合规进行行业合规和诉源治理。

二、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和争议

(一)案件类型和适用罪名有限,办案总量不多

检察机关推动企业合规试点已经四年多,总体来看,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截止2021年12月,10个试点省份共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608件,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涉税犯罪、污染环境罪等,其中虚开发票类案件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一。^[1]而截至2023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6876余件,^[2]在一年半内办案量增长约10倍,但从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的体量来看,办案数量还是偏少。从司法实践和办案数据来看,企业合规试点工作存在着案件类型和适用罪名单一、办案量少的问题。

(二)适用对象和适用范围的局限

从适用企业类型看,当前企业合规主要面向的是中小微企业,鲜有大型企业和国有企业参与,说明我国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存在着适用范围单一的问题,尚有较大的试点空间去探索。从刑事诉讼法规定来看,相对不起诉适用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情形,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过程中,检察机关一般针对中小微企业涉嫌三年以下轻罪经过合规整改使用“相对不起诉”作出的刑事激励措施,目前,经过两年试点,相对不起诉的合规激励作用越来越小,引起不少学者和检察人员的争议和讨论。

(三)考察期限较短且受办案期限限制较大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严格的刑事程序及期限,如审查《批准逮捕时间》最长7天,移送审查起

诉时间一般是1个月,若当事人是取保候审则可以到12个月,从四批典型案例来看,合规考察期限集中在2个月至6个月,期限较短,办案期限限制了合规案件的考察期限。实践中,合规考察期在不同规模企业之间倒挂现象明显,这从侧面说明部分合规案件考察期限设定既不科学也不合理,脱离实际。合规考察期限受办案期限限制较大,若合规考察期过短则效果不佳,合规成效难以在短期内充分显现。

(四)虚假合规、纸面合规问题凸显

企业合规改革从部分地区试点到在全国全面推开,也不过短短三年多的时间,尽管试点工作卓有成效,但仍处于探索阶段,各方面经验尚显匮乏,且受制于合规考察期限限制,少数第三方组织及其成员只注重一些流程性督导工作,简单引导企业建章立制,有的缺乏明确的合规整改目标,有的缺乏具体可行的评估考察标准,整改工作流于形式,一定程度上表现为虚假合规、纸面合规,因而有学者总结出未采取必要补救挽损措施、治理结构无实质性改变、片面追求大而全的合规计划等十种无效整改。^[3]

(五)行刑衔接不畅

企业合规过程中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存在行刑衔接不畅的问题。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是由检察机关主导的,部分行政机关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不足,难以形成企业合规改革的合力,^[4]有的合规不起诉后检察机关就一送了之,不再参与后续监管活动,合规整改效果能否持续巩固存疑。企业合规整改涉及多个部门,前一部门已经开展的企业合规能否得到后一部门的认可,是普遍存在的问题。行政机关在合规考察对象、合规整改、合规评估等企业合规过程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而实践中检察机关却常常忽视行政机关的重要作用,对行政机关参与重视程度不足。

三、完善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的建议

(一)探索拓展案件类型和适用范围

企业合规试点改革已经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铺开,各级检察机关要积极开展试点工作。上级检察机关也要加大对下级检察机关的办案指导,严格备案审查,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强化案例指导。各级检察机关要积极与辖区第三方机制成员单位对接,召开联席会议,深化认识,凝聚共识,同时加强与辖区内企业、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加大企业合规的宣传力度,激发企业参与合规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适用的案件类型,包括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各类犯罪

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第五条规定了企业合规启动条件,只要涉案企业认罪认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具备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基本条件,自愿适用,都可以启动企业合规,当然,对于个人犯罪适用企业合规应严格审查是否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是否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单位犯罪涉及的罪名有一百多个,综合来看,企业合规覆盖企业类型广泛、适用罪名多元,因此,检察机关要不断加强涉企案件办理力度,不断丰富和拓展企业合规案件类型和适用范围,推动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近年来,我国企业不断走出去的同时,也因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有过涉外合规整改的案例,如位列中国五百强的大型国有企业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参加由世界银行资助的某项目竞标时提供不真实证据材料,被认定为欺诈,经过三年的合规整改,世界银行正式撤销对该公司的制裁。^[5]我国大型民营企业中兴公司,2018年因违反美国政府出口管制规定遭到制裁,后双方达成行政和解协议,中兴公司除了巨额罚款之外,还要在未来十年时间里完善合规计划,^[6]这为检察机关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提供了借鉴和参考。从试点企业类型看,当前我国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中的涉案企业以中小微企业为主,鲜有大型企业、国有企业甚至是上市企业参与,而国外暂缓起诉协议制度几乎都适用于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集团。近年来,互联网头部企业如阿里巴巴公司、滴滴公司、腾讯公司等因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被查,从侧面反映出我国大型企业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也展现出我国企业合规试点改革的广阔天地。如何将合规改革适用到涉嫌犯罪的大型企业是考验改革者勇气和智慧的重大问题,^[7]对大型企业和国有企业等进行企业合规是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的深水区,检察机关可大胆探索和努力实践。

(二) 积极稳妥探索附条件不起诉

从犯罪事实上看,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全面推开企业合规试点的情形下,将企业合规不起诉的刑事激励措施限制在相对不起诉范围内,企业合规改革的空间将会小之又小,这意味着合规改革试点涉及的罪名相对有限,而且对于有期徒刑三年以上的重罪几乎没有适用的空间。^[8]因此,很多学者呼吁扩大企业合规的犯罪门槛,认为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适用案件范围

不应当仅仅限于三年以下轻罪,甚至有提出第一步可将企业合规不起诉适用的刑罚上限设定为七年有期徒刑,第二步提高至十年有期徒刑。^[9]从典型案例来看,很多试点检察院已经开始尝试在法定刑三年至七年涉罪企业中开展合规不起诉探索。鉴于当前企业合规试点工作过程中重罪不起诉无法律依据、试点步伐受限的窘境,参考借鉴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建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申请授权,在企业合规试点改革中开展重罪附条件不起诉的试点工作,从而逐步积累司法实践经验,以在适当的时候建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修改相关立法。

当然企业合规改革并非“合规不起诉”的一种出罪模式,个别试点地区曾出现“开展合规即代表不起诉”的倾向。对此,最高检多次强调对不诉、公诉案件均可开展合规工作,特别是对法定刑在三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案件,开展合规并不意味着必然对企业予以不起诉处理,根据相关司法政策,对于必须提起公诉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根据企业合规整改情况提出轻缓刑的量刑建议。

(三) 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企业合规

1. 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企业合规的探索。检察机关在现有条件下办理企业合规案件要根据不同企业因企、因人施策,加强和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不断推动企业合规在刑事诉讼全流程的适用。

加强与侦查机关的协作。侦查机关是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的第一道关卡,涉案企业进入侦查阶段后,侦查机关应当向涉案企业、个人告知检察机关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的政策规定,并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对涉案企业是否适宜企业合规提出意见。检察机关应充分利用提前介入机制、侦查协作平台,对于涉企案件检察机关均提前介入,在引导侦查、固定证据的同时,提前开展企业合规前期的准备工作,如提前调查企业现状、发展前景等,积极引导涉案企业在侦查阶段主动进行合规建设,将合规准备时间提前至侦查阶段,利用侦查期间破解合规考察期限不足问题。

加强与审判机关的协作。开展合规并不意味着必然对企业作不起诉处理,仍然会有部分合规案件进入审判程序,20件典型案例中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有5件,当然对于合规整改的企业,检察机关均提出轻缓刑的量刑建议,从判决结果上看,法院均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即法院以判决的形式确认了企业合规的成效。对于涉案企业合规的探索,检、法需要协作的远远不止如此,如,合规考验期能不能延伸到审判期间、一审或二审等审判阶段能不能启动涉案

企业合规、审判阶段合规整改流程、合规标准互认等等。审判机关对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极为重要的一环,涉案企业合规司法实践中法院参与也越来越多,如一审期间湖北谷县检察院和法院启动涉案企业合规探索,二审期间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导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等。

设置考察回访机制,对提起公诉的合规案件,如果考察回访出现虚假合规、纸面合规等情形可适当调整量刑建议,建议法院酌情从重处理;对作出不起诉的案件,在合规整改结束后定期回访,持续监督合规整改,发现合规整改不到位的,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确保合规整改充分开展、取得实效。

2.未来立法科学设定考察期限。从考察期限看,国际上针对大型企业的合规考察期限长达数年,相比之下,我国企业合规的适用企业规模多为中小微企业,且合规考察期限过短,从长远来看,在未来立法中我国应确立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合规考察期,而且明确企业合规考察期间的性质,将其定位为诉讼障碍事由,不计入法定办案时间。根据企业规模、犯罪类型、社会危险性等不同,针对国有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可以确立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等的合规考察期,针对中小微企业或者犯罪情节轻微的企业,可以确立六个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不等的合规考察期,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整改状况和必要事由可适当延长、缩短考验期,但应有所限制,需要延长、缩短考验期的以一次为限,对于国有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可以视情况延长、缩短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考验期,对于中小微企业或者犯罪情节轻微的企业可以延长、缩短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考验期。

(四)确保有效合规,加强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审查

1.范式-简式合规,探索差异化合规模式。我国企业合规既适用于大中型企业,也适用于小微企业,只要符合启动条件应用尽用,但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在治理结构、业务规模、员工数量、风险防范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有学者认为合规是有成本的,不同规模企业的有效合规标准应当有所不同,应当根据比例性原则量力而行,进行不同程度的合规。^[10]试点地区对小微企业的合规模式也进行了大胆探索,上海金山区检察院在试点过程中逐渐打造出“范式-简式”两种合规模式,对合规整改要求较高且规模较大的企业采取完整的“范式”合规程序,对整改要求较低的小微企业探索适用“简式”合规程序,最高检及时总结推广该经验,探索中小微企业适

用“简式”合规程序,^[11]第三批典型案例中的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即是对小微企业开展简式合规的有益探索,但是否采用简式合规需根据小微企业实际进行判断,并非一刀切。

检察机关应当结合小微企业的自身特点,积极探索适合小微企业的简式合规模式,简程序但不降标准,在保证合规计划制定、实施、验收评估等基本环节的同时,可以简化合规审查、评估、监管等程序,不启动第三方机制的由检察机关主导合规监管和验收评估,对合规计划和整改报告进行审查,如此既提高了小微企业合规的质效,也降低了小微企业的合规成本。

2.加强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审查。在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探索深化过程中,有效合规标准成为一个重点和难点,有学者认为涉案企业有效合规标准既要根据企业规模如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作区分,也要根据不同犯罪领域做区分,^[12]实践中有效合规标准是开放的、多元的,而非固定的、统一的。

第一,涉案企业合规建设。有效合规计划是企业合规的前提。有学者认为,从有效预防犯罪和督促涉案企业依法经营的角度来看,有效的合规整改包含四个基本要素:一是前置条件:认罪认罚,终止犯罪行为并采取挽损措施,追究责任人;二是制度保障:查明犯罪原因,确定企业制度、经营管理上的漏洞、隐患、缺陷等;三是针对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制度纠错和修复;四是预防措施:建立有针对性的合规体系,从而形成预防管理机制。^[13]《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全联厅发〔2022〕13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章明确了涉案企业的合规建设应包括:全面停止涉罪的违法违规行为,成立合规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专项合规计划,作出合规承诺,设置合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机制等十项机制。因此,涉案企业要以《办法》内容为基础,从涉嫌罪名、业务范围、治理机构、人员组成等方面量身定制合规计划,有的放矢,确保合规计划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第三方组织和检察机关应当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与全面性进行审查,同时根据企业涉罪类型、企业规模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合规考察期限。

合规计划执行是企业合规的目的。在合规考察期内,涉案企业要根据合规计划进行相应整改,整改要落地落实。合规考察期内第三方组织要加强检查和评估频次和力度,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走访、听取汇报、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合规阶段性成效进行监督

检查。检察机关可以联合巡回检查小组,对第三方组织履职情况及企业合规整改情况进行“飞行监管”,常态化运行飞行监管机制。

第二,涉案企业合规评估。合规评估是企业合规的关键。合规考察期届满后,第三方组织要全面检查、评估和考核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完成情况,并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报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检察院,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查问卷等。第三方组织监督评估标准应当与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标准和检察机关审查验收标准保持一致。《办法》第十四条明确了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对涉案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控制,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及时处置,合规管理机构或者管理人员的合理配置,合规管理制度机制建立以及人力物力的充分保障,监测、举报、调查、处理机制及合规绩效评价机制的正常运行,持续整改机制和合规文化已经基本形成。《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了评估方法,即第三方组织应当以涉案合规风险整改防控为重点,制定符合涉案企业实际的评估指标体系,合理设置评估指标权重,评估指标权重根据涉案企业类型、规模、业务范围、行业特点及涉罪行为等因素设置,并适当提高合规管理的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重要岗位等方面指标的权重。

检察机关必须发挥主导作用,对第三方机制运行重点环节履行把关责任,不能一托了之,切实防止虚假整改、纸面合规。在启动阶段有针对性地选任第三方专业人员,确保监督评估的专业性,综合考虑案件涉嫌罪名以及涉案企业类型、规模、主营业务等因素,从专业人员名录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形成由企业合规专家、执业律师、相关行政执法人员等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企业合规计划严格审查,支持和督促第三方组织做好各项评估准备工作,从严从实确定企业合规计划,同时注意和防范合规腐败问题。

第三,涉案企业合规审查。《办法》第四章规定了涉案企业合规审查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第三方组织制定和执行的评估方案是否适当,评估材料是否全面、客观、专业,足以支持考察报告的结论,第三方组织或其组成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不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另外对于审查中发现的疑点和重点问题,检察机关可以要求第三方组织或其组成人员说明情况,也可以直接进行调查核实。检察机关可以通过现场验收、公开评议等多

种形式,加强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执行、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书面报告等审查把关,必要时可开展调查核实,作出决定前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举行公开听证,以公开促公正。根据审查结果,检察机关可作不同处理,符合不起诉条件的就作不起诉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没收其违法所得的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促进合规整改的互认,需提起公诉的可提出轻缓量刑刑建议。对于合规整改不合格的如虚假合规、纸面合规等依法从严提起公诉,但应继续督促其整改,如江苏宿迁某假冒注册商标案中,对整改不合格的企业负责人依法提起公诉的同时继续督促指导企业进行合规整改。^[14]

检察机关应建立健全定期回访机制,合理设定合规回访考察期,提高合规整改后的回访考察频率,检察机关可联合行政机关对企业落实合规计划成效进行监督考察,对新发现或需进一步整改的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确保合规监管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五)加强行刑衔接,推动行业合规,促进诉源治理

在企业合规试点改革探索中,如何处理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关系是一个难点,也是亮点。检察机关主导企业合规是全过程参与的,一起成功的企业合规整改全程离不开行政机关的全程参与,行之有效的企业合规整改离不开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因此,在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过程中,检察机关必须重视行政机关的参与,积极主动邀请行政机关参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的规定,切实加强双方双向衔接。

在企业合规启动前,行政机关可以精准协助检察机关确定涉案企业合规考察对象,一般而言,行政机关对涉案企业行业背景、经营状况、纳税、吸纳就业、社会贡献等情况更为熟悉。检察机关在企业合规整改过程中,第三方评估监督小组成员选择有行政执法机关背景的人员参与,其合规计划制定和执行的专业性、针对性更强。在合规整改评估时,检察机关囿于行业、背景知识等限制,对评估往往缺乏专业判断,邀请行政执法机关背景的人员参与,其验收的有效性、准确性更高,同时也有利于下一阶段刑事合规与行政合规的有效衔接。在企业合规整改结束后,检察机关不是一放了之,在跟踪回访过程中,还需与行政机关密切协作,保证合规效果的实效。同时,对于仍需对涉案企业行政处罚的,检察机关应当提出检察意见,同时积极促成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

的“合规互认”,如此实施合规整改的企业不仅可获得宽大的刑事处理,也可以获得了宽大的行政处罚,充分彰显出企业合规的程序价值。因此,企业合规需要在确定程序启动、合规考察、处理结果等方面强化行刑衔接。

在企业合规探索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个案办理,发现该行业存在问题,推动行业治理,实现企业犯罪的诉源治理,如针对建筑行业招投标领域的乱象,检察机关联合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治理,有力地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如针对非法采矿行业乱象,检察机关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对当地采矿业进行整治,推动采矿行业转型升级。行业合规作为一种制度探索,对于合规整改具有很大的针对性和创新性,在办理涉企案件中检察机关应不断延伸办案职能,通过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实质性融合,推动个案合规、类案合规升级为行业合规,实现“办理一起(类)案件、教育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良好示范效应和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统一。

参考文献:

- [1] 沙雪良.最高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万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向纵深推进[N].新京报,2022-03-08.
- [2] 史兆琨.来自大检察官研讨班的“数字新闻”[N].检察日报,2023-07-19.
- [3] 陈瑞华.什么是无效的合规整改[J].民主与法制周刊,2022(3).

- [4] 卢志坚,陈颖之,葛明亮.营造一方沃土让民企“活下去”“发展好”[N].检察日报,2022-06-08.
- [5] 李本灿.刑事合规理念的国内法表达——以“中兴通讯事件”为切入点[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6).
- [6] 陈瑞华.合规不起诉改革:价值考量与瓶颈突破[J].民主与法制周刊,2021(24).
- [7] 门植渊.构建企业犯罪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探析[J].中国检察官,2022(7).
- [8] 朱孝清.企业合规中的若干疑难问题[J].法治研究,2021(5).
- [9] 李玉华.有效刑事合规的基本标准[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1).
- [10] 孙凤娟,巩宸宇.一池春水满堂花!检察机关以严管厚爱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纪实[N].检察日报,2022-03-02.
- [11] 刘艳红.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的有效性标准研究——以刑事涉案企业合规的犯罪预防为视角[J].东方法学,2022(4).
- [12] 陈瑞华.企业有效合规整改的基本思路[J].政法论坛,2022(1).
- [13] 卢志坚,陈颖,蔡楠.涉案企业合规整改不是“走过场”[N].检察日报,2022-01-03.
- [14] 陈瑞华.企业合规整改的行刑衔接问题[J].民主与法制,2022(12).

(责任编辑:宋洁)

Research on Procuratorial Practice of Enterprise Compliance Reform

WANG Xi-fa

(Tianjin Nankai District People's Procuratorate, Tianjin 300102, China)

Abstract: Law and order is the best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carry out the construction of enterprise compliance to improve the judicial concept of heavy attack, light protection as the breakthrough point, adhere to the combination of punishment and protection, punishment and governance, encourage and guide the enterprises involved in compliance rectification and standardized operation,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by procuratorial performance, and reflect the true “strict management and love for the main body of the market”. The pilot work of enterprise compliance reform has been fully launched in the national procuratorial organs in April 2022, and since then the pilot reform has entered a new stage. However,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he pilot reform process, so we should continue to expand the types of cases, explore conditional non-prosecution, ensure effective compliance, strengthen the convergence of execution, promote the governance of the source of action, and steadily promote the application of enterprise compliance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Keywords: enterprise compliance; third party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simple compliance; connection of execution and criminal